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2014 年修订）的相关要求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明珠”，股票代码“002108”）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对沧州明珠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现场授课培训。此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与人员安排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6 日
- 2、培训方式：现场授课
- 3、培训人员：曹霞
- 4、培训对象：沧州明珠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内容

长江保荐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相关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以及其他有关细则、指引、办法及备忘录等，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、并购重组、内幕交易、股票买卖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作了沧州明珠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材料，内容包括：

| 项目 | 文件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） |

| | |
|---|--|
| 2 |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） |
| 3 |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） |
| 4 |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 |
| 5 |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 |
| 6 | 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） |
| 7 |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》 |

三、培训记录

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中保留了本次培训的材料、接受培训人员的签名册等必要底稿文件。

四、培训效果

本保荐机构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，通过现场讲解及讨论的方式对沧州明珠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，培训效果良好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武利华

李 卫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9 日